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0509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7943085_11305099000A0C_ATTCH3. pdf、
57943085_11305099000A0C_ATTCH4. pdf、57943085_11305099000A0C_ATTCH5.
pdf、57943085_11305099000A0C_ATTCH6. pdf、
57943085_11305099000A0C_ATTCH7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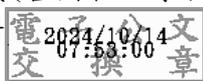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政府辦理該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事宜及該縣代辦獎助學金申請規定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3年9月30日府教國字第1130088707號函暨113年9月30日府教國字第1130088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金門縣政府來函影本、獎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師附中 113/10/14



1130009746